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02162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製造之「柔醣錠1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57225號）」（批號：C74-0034）藥品回收一案，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9日衛授食字第1101108702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4月26日至27日派員赴旨揭藥廠執行110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查核」，現場抽樣旨揭批號產品進行含量測定及溶離度試驗，發現含量測定結果未能符合規格，應予回收。
- 三、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